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營市有公用土地，未依照原規劃用途開發利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公開標租，引進民間資源興闢立體停車場，促進土地使用效益，並增裕基金收入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下稱捷運局)經營市有停車場用地，於原委外經營平面停車場提前解約後，未按原規劃用途繼續開發利用，致開發收益中斷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公開標租，引入民間投資興建複合式立體停車場，促進土地使用效益，並增裕基金收入。

高雄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105 年度將坐落於左營區新庄段之市有停車場用地(面積 2,314 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 3 億 2,847 萬餘元)作價投資捷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，供開發利用，以挹注基金收益，該局評估該用地鄰近公有市場、特定商業區及住宅區，原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已不敷需求，規劃招商由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7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用地於撥交捷運局前，係由該府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(契約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)，捷運局接管後於契約存續期間內仍可獲配半數委託經營權利金，年約 186 萬餘元，嗣該府交通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與受託廠商提前解除經營契約，惟捷運局未接續按照原規劃辦理招商，致開發收益中斷，經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捷運局已於 107 年 9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，評估廠商潛在投資意願，並依照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市場行情修正標租底價，嗣於 108 年 7 月公告標租，並於同年 8 月標脫，將引進民間資源興闢複合式立體停車場，提供民眾適足停車空間，並經營餐飲、商場等相關附屬使用項目，租期計 10 年，該局於營運期間可收取租金收入總計 6,600 萬元，有效促進土地使用效益，並挹注基金收益。



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市有土地標租位置示意圖
(擷取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度招商說明會資料)